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2921186

商标： 那斯琪雅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9653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刘朕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2925214

商标： 华衣行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2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07903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孙建华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